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請人 吳美非

相對人 添進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政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0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47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10分之9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，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9年度勞上易字第77號判決諭知上訴部分之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5%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追加之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聲請人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25,572元，並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嗣減縮訴訟標的金額為1,107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，聲請人預納逾11,989元部分即198元【計算式：12,187-11,989=198】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又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6,944元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追加裁判費1,500元。

(二)第一審判決不利於聲請人部分，因未經其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為1,199元【計算式：11,989元-(11,989元×9/10)=1,1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一審嗣後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0,790元【計算式：11,989-1,199=10,790】，與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7,734元【計算式：10,790+16,944=27,734】，由聲請人負擔5%即1,387元【計算式：27,734×5%=1,387】，餘26,347元【計算式：27,734-1,387-26,347】由相對人負擔；追加之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即1,500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7,847元【計算式：26,347+1,500=27,847】，扣除其已繳納之訴訟費用16,944元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903元【計算式：27,847-16,944=10,903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